

MAIR 090300202003

珠海“11·3”摩托艇触碰香洲港二期改造工程 项目码头灌注桩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珠海海事局

单位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情侣中路15号1栋

联系电话：0756-3330764

编制时间：2021年1月25日

简介

2020年11月3日约0020时，广东XXX旅游项目投资有限公司游艇驾驶员梁某龙与珠海XXXKTV服务人员黎某娇在香港洲港内海面驾乘高某武所属的水上摩托艇（庞巴迪 GTX LTD 300）时，触碰香港洲港内新月桥旁码头灌注桩（高桩），造成两人当场死亡，摩托艇破损翻扣，事故未造成水域污染。根据《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该事故构成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珠海海事局成立事故调查组，组织调查人员前往事故现场开展调查，通过现场勘查、查询船舶证书资料、询问有关人员获取事故相关证据材料。

调查发现，梁某龙违反摩托艇《使用手册》规定，酒后夜间驾驶摩托艇且未采取安全航速行驶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曾某未对摩托艇尽到看管义务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该起事故是责任事故，摩托艇驾驶员梁某龙应对摩托艇触碰事故负全部责任，曾某对摩托艇未尽到管理责任。

目录

一、事故简况.....	4
二、事故调查取证情况.....	4
(一) 摩托艇资料.....	4
(二) 摩托艇其他情况.....	5
(三) 摩托艇驾乘人员情况.....	6
1. 乘员人数.....	6
2. 乘员情况介绍.....	6
三、事故水域通航环境、天气情况.....	6
(一) 通航环境情况.....	7
(二) 天气情况.....	9
四、重要事故因素认证.....	9
(一) 触碰时间.....	9
(二) 触碰位置.....	10
(三) 驾乘人员救生衣穿着情况.....	12
五、事故经过.....	12
六、应急处置.....	13
七、事故损失情况.....	14
八、事故原因分析.....	14
(一) 摩托艇安全操作要求.....	14
(二) 驾驶员适任情况.....	14
(三) 摩托艇操纵.....	15
(四) 药物和酒精.....	15
(五) 安全航速.....	16
(六) 摩托艇管理.....	16
九、事故结论.....	16
(一) 事故原因.....	16
(二) 责任认定.....	17
十、安全管理建议.....	17
十一、附件.....	17

一、事故简况

2020年11月3日约0020时，广东XXX旅游项目投资有限公司游艇驾驶员梁某龙与珠海XXXKTV服务人员黎某娇在香洲港内海面驾乘高某武所属的水上摩托艇（庞巴迪 GTX LTD 300）时，触碰香洲港内新月桥旁码头灌注桩（高桩），造成两人当场死亡，摩托艇破损翻扣，事故未造成水域污染。根据《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该事故构成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二、事故调查取证情况

事故发生后，珠海海事局成立事故调查组，组织调查人员前往事故现场开展调查，通过现场勘查、查询船舶证书资料、询问有关人员等途径共获得询问笔录8份，《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2份，《水上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记录》1份，摩托艇原产地证书、《进口货物报关单》、发票及《使用手册》各1份，照片资料若干。

（一）摩托艇资料

型号	SEA-DOO PWC GTX LTD 300 LM W/SOUND 19
艇壳识别号	YDV 03251I819
全长	3.45 米
全宽	1.26 米
全深	1.14 米

材质	玻璃钢
推进方式	喷射泵
主机功率	300 马力
主机型号	MN232134
建造年份	2019 年 8 月
乘员人数	3 人（含驾驶员）
荷载极限	272kg
所有人	高某武

表 1：摩托艇概况表



图 1：摩托艇

（二）摩托艇其他情况

该摩托艇是由高某武于 2019 年 9 月在广州 XX 游艇有限公司购买，发票金额 14.3 万元。据高某武陈述，该艇购买后主要在

“拖艇 XX”俱乐部附近水域驾乘游玩，平时存放在车库里，用拖车进行运输，在驾乘摩托艇游玩的过程中与游艇“碧格 XX”所有人之一曾某结识。

2020 年 10 月 15 日，高某武与曾某将该摩托艇运至珠海大剧院（日月贝）附近海面游玩，游玩结束后，因游艇“碧格 XX”停泊在珠海香洲港 XX 游艇码头边，高某武将该艇暂时交由曾某保管。据曾某等人陈述，该摩托艇自 10 月 15 日后停泊在珠海香洲港 XX 游艇码头附近的浮排旁，偶尔会用游艇拖带至港池外海面游玩。

（三）摩托艇驾乘人员情况

1. 乘员人数

事发时该摩托艇驾乘人员共计 2 人，未超过该摩托艇《使用手册》上标注的乘员人数（含驾驶员）3 人的限制。

2. 乘员情况介绍

驾驶员梁某龙，男，1990 年生，持有珠海海事局签发游艇驾驶证（编号 090300201910XXXX），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2019 年 10 月开始在“碧格 XX”游艇上任职驾驶员，广东 XXX 旅游项目投资有限公司（曾某为股东之一）为其缴纳社保，事发时驾驶操纵摩托艇。

乘员黎某娇，女，1986 年生，珠海 XXXKTV 服务人员，事发时与梁某龙同乘摩托艇。

三、事故水域通航环境、天气情况

（一）通航环境情况

事发位置位于珠海香洲港内新月桥旁，电子海图显示事发水域水深 1-2 米，事发时港池内清爽，无航行船舶。香洲港此前为商渔混合港，2019 年，珠海市完成香洲渔港的搬迁工作。目前，香洲港仅保留客运码头，运行高速客轮和路岛运输，是珠海市以海岛业务为主的港口客运站。



图 2：通航环境示意图（卫星图，非事发时段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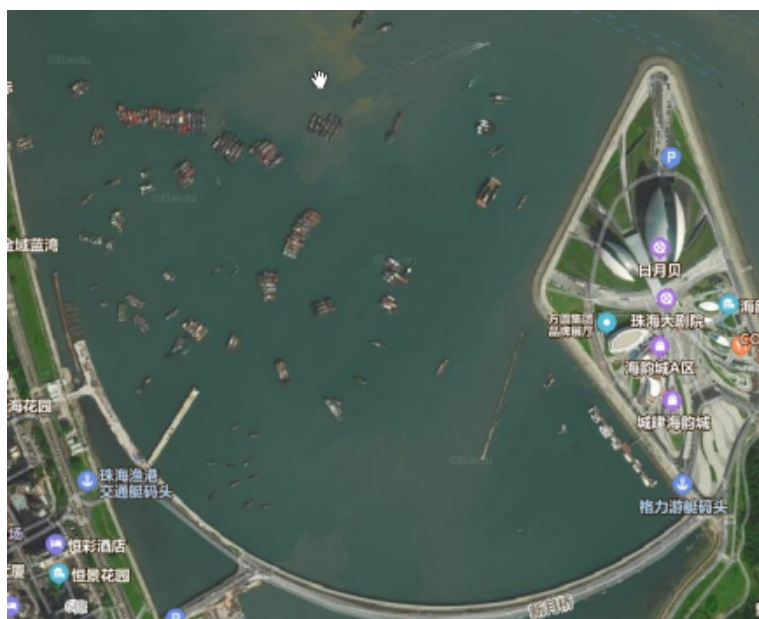


图 3：XX 游艇码头位置示意图（卫星图，非事发时段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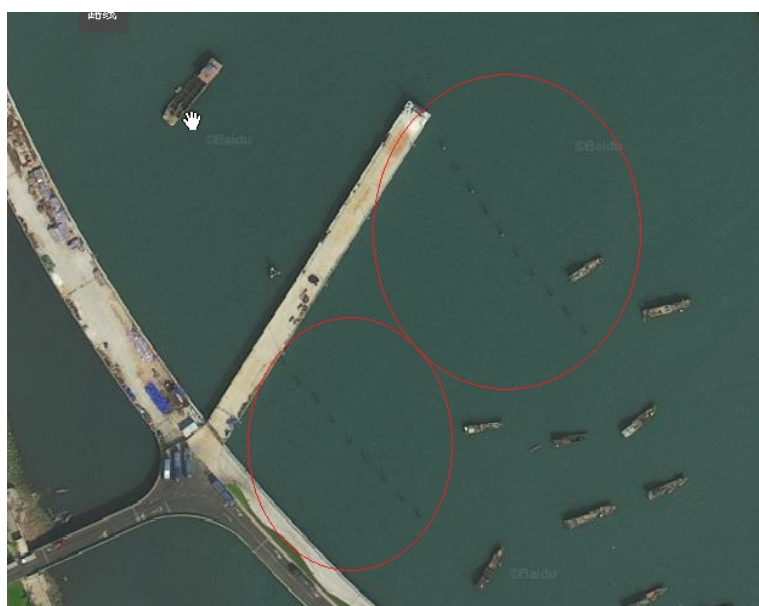


图 4：新月桥旁码头灌注桩卫星图（非事发时段拍摄）



图 5：新月桥旁码头灌注桩俯视图（非事发时段拍摄）

新月桥为连接香洲情侣路与野狸岛和珠海大剧院的公路桥，起点自先烈路口及朝阳路口，终点至珠海大剧院西路口，桥面呈 Y 字形，全长 1.2 公里，桥宽 23 米。因香洲港二期改造工程项目，该桥西北角靠港池内一侧有两排东南走向码头灌注桩（高桩）。

（二）天气情况

11 月 3 日珠海市天气为多云，东北风 3 级，最高气温 24℃，最低气温 19℃。根据梁某龙同事陈述，事发时港池内无雾，能见度良好。

四、重要事故因素认证

（一）触碰时间

1. 根据梁某龙同事吴某贤陈述，11 月 3 日零时，梁某龙驾驶摩托艇搭乘黎某娇离开码头，约五分钟后看不到摩托艇艇尾浪花；

2. 根据 XX 游艇码头监控记录显示, 11 月 2 日约 2340 时出现人员驾乘摩托艇画面, 根据校核, 该码头监控摄像时间比北京时间早约 33 分钟;



图 6: XX 游艇码头监控记录

综上, 结合有关人员陈述和码头监控记录, 11 月 3 日约 0013 时梁某龙驾驶摩托艇搭乘黎某娇离开码头, 约 0020 时发生事故。

(二) 触碰位置

1. 根据勘查发现, 新月桥西北角处的香洲港二期改造工程项目码头灌注桩靠港内一侧的东南角桩存在明显擦碰痕迹;



图 7：擦碰痕迹

2. 根据梁某龙同事吴某贤陈述，其在“碧格 XX”游艇上注视梁某龙驾驶摩托艇朝新月桥行驶过程中，发现摩托艇艇尾浪花消失在水面；

3. 搜寻人员在香洲港二期改造工程项目码头灌注桩附近、新月桥与岸线、引桥围成的三角区域内发现翻扣的摩托艇；



图 8：摩托艇翻扣现场图

4. 根据“碧格 XX”游艇事发时停泊位置，游艇航道红标与该游艇的连线对应区域为香洲港二期改造工程项目码头灌注桩附近水域。

综上，事发时摩托艇与香洲港二期改造工程项目码头灌注桩靠港内一侧的东南角桩发生触碰。

（三）驾乘人员救生衣穿着情况

根据游艇上人员和搜寻人员陈述，梁某龙与黎某娇事发前均穿着救生衣。

五、事故经过

根据有关人员陈述及现场勘查，事故经过如下：

2020 年 11 月 2 日晚，广东 XXX 旅游项目投资有限公司游艇驾驶员梁某龙与其同事及曾某等人在珠海 XXX 酒楼聚餐饮酒后，前往 XXXKTV 唱歌喝酒。

约 2300 时，因 KTV 停电，梁某龙、曾某等人又与 XXXKTV 黎某娇等 4 名服务人员一起返回停泊在 XX 游艇码头的“碧格 XX”游艇继续喝酒唱歌。曾某称自己上艇后便躺在沙发上睡觉了。

11 月 3 日零时，梁某龙让同事吴某贤帮忙将曾某替高某武保管的摩托艇从附近停泊浮排开到“碧格 XX”游艇船尾左舷，黎某娇穿好救生衣登上摩托艇在后排坐好，梁某龙穿好救生衣后替下吴某贤在驾驶位置坐好。

约 0013 时，梁某龙驾驶摩托艇，搭乘黎某娇离开游艇码头沿前往香洲港池内游玩，摩托艇开出码头后沿游艇航道驶出，并往一艘港内停泊的“源胜油 XXX”船方向行驶，在距离该船还有一段距离的地方停留一会后，掉头往回开。

约 0020 时，摩托艇与香洲港二期改造工程项目码头灌注桩靠港内一侧的东南角桩发生触碰，在“碧格 XX”游艇上注视摩托艇的吴某贤发现摩托艇艇尾浪花消失在对着游艇航道标的水面，以为摩托艇穿过新月桥。此后约五分钟内，都再未观察到摩托艇浪花。

六、应急处置

在“碧格 XX”游艇的人员察觉不对后，组织船艇及相关人员前往事发水域寻找。经过一段时间寻找，搜寻人员在新月桥靠岸一侧引桥旁发现翻扣的摩托艇，并在该水域附近浅滩上发现黎某娇尸体，随后梁某龙尸体也被发现。

约 0230 时，搜寻人员报 110。

七、事故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2 人死亡，摩托艇破损翻扣，直接经济损失约 10 万元。



图 9： 摩托艇受损图

八、事故原因分析

（一）摩托艇安全操作要求

因该摩托艇不具备号灯及其他夜航条件，其《使用手册》提供的安全操作提醒强调了摩托艇不适合夜间操作，并要求驾驶人员及乘员下半身穿着紧身潜水衣或能提供同等保护的服装。

但事发时，梁某龙夜间驾驶该摩托艇在香港洲港港池内航行，且 2 名驾乘人员虽穿着救生衣，但下半身未穿着紧身潜水衣或能提供同等保护的服装，违反了摩托艇安全操作要求。

（二）驾驶员适任情况

事发时梁某龙驾驶操纵摩托艇，其持有游艇驾驶证书（编号

0903002019100183),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0日。据其同事吴某贤陈述,梁某龙有渔业船舶驾驶经历,驾驶技术很好,并有一定的摩托艇驾驶经验,至少驾驶过事故艇五次。

(三) 摩托艇操纵

该摩托艇主机为300匹马力的喷射泵,根据经销商提供的产品《使用手册》,驾驶员通过操纵摩托艇手把控制喷射泵喷嘴中心转动来控制摩托艇方向,转向时需要给油并同时转动手把,因此该摩托艇不能怠速转向,在高速行驶时进行急转弯等特殊操纵需要驾驶人员具备一定的驾驶经验和操纵技巧,摩托艇行驶速度越快对驾驶人员的技巧水平要求就越高,同时也增加了驾乘人员严重受伤的危险。

(四) 药物和酒精

未有证据表明摩托艇驾乘人员存在服药情况。

驾驶员梁某龙事发前饮酒。根据曾某等人陈述,2号晚上与梁某龙等7人聚餐期间,共同喝掉2支一斤装白兰地(约40°),随后在KTV唱歌期间又喝了3至4打啤酒(350ml一支),约2300时返回游艇上又开了2至3支红酒。梁某龙酒后驾驶摩托艇严重违反了《使用手册》特别安全信息中药品和酒精的规定,驾驶摩托艇需要清醒、专注和警惕,饮酒会影响驾驶员视力、判断力和反应能力,且限制了其安全操作摩托艇的能力,造成梁某龙在操纵摩托艇时触碰香洲港二期改造工程项目码头灌注桩。

（五）安全航速

根据现场勘查，该摩托艇在触碰香洲港二期改造工程项目码头灌注桩之后穿过新月桥桥底，翻扣在新月桥与岸线和引桥围成的三角区域内，距离触碰位置直线距离约 200 米，触碰造成摩托艇艇艙开放性损毁，且根据驾驶员梁某龙《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其死亡原因为颅脑损伤。以上证据表明该摩托艇事发时以较高速度触碰灌注桩。事发时摩托艇朝新月桥方向行驶，驾驶员未充分考虑摩托艇操纵性能和桥上及岸上灯光等夜间背景光影响，采用安全航速行驶，以便能采取适当而有效的避让行动避免事故发生。

（六）摩托艇管理

事发前该摩托艇一直由曾某代管，但其未尽到看管义务。曾某将摩托艇钥匙放在“碧格 XX”游艇上，“碧格 XX”游艇的驾驶员梁某龙和吴某贤都能获取摩托艇钥匙。曾某作为梁某龙和吴某贤的雇主（广东 XXX 旅游项目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并未禁止游艇驾驶员在未获得其同意的情况驾驶摩托艇，本次梁某龙在酒后夜间驾驶摩托艇并搭乘人员，说明对摩托艇管理不善。

九、事故结论

（一）事故原因

梁某龙违反摩托艇《使用手册》规定，酒后夜间驾驶摩托艇且未采取安全航速行驶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曾某未对摩托艇尽到看管义务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二）责任认定

该起事故是责任事故，摩托艇驾驶员梁某龙应对摩托艇触碰事故负全部责任，曾某对摩托艇未尽到管理责任。

十、安全管理建议

（一）建议广东 XXX 旅游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加强游艇船员的教育和培训，严禁酒后驾驶船艇，严禁船员在夜间操作使用不具备夜航条件的船艇，切实提高船员安全守法意识。

（二）建议 XX 游艇码头：

1. 加强码头安全管理，做好停泊船艇人员的安全提醒，禁止不符合夜航条件的船艇离泊，严格落实安保措施，禁止无关人员随意进出码头；

2. 对码头停泊区进行清理，对不满足航行条件和存在安全隐患的船艇进行清退，禁止无证摩托艇长期停泊。

十一、附件

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略）